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将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黄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郑凯先生、胡建华先生、何蔚宏女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质及相关承诺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毛基业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荆怡女士、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荆怡女士、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荆怡女士、王涛先生届满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在任职期间，陈荆怡女士、王涛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健康运作及稳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陈荆怡女士及王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